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243號

原告 郭國樑

被告 郭千華

上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業經終局裁判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萬參仟零參拾肆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肆佰捌拾壹元，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而依此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觀同法第91條第1、3項規定即明。而法院依職權向應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費用之裁定，亦屬確定費用額之程序，自應類推適用前開規定加計利息。

二、經查：

(一)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前經本院109年度救字第123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

01 訟費用。該事件嗣經本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民事判決
02 原告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嗣原告不服提起上
03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28號民事判
04 決部分廢棄、部分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
05 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後
06 原告再提起上訴，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重上
07 字第128號民事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08 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前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歷審裁判查
09 核無誤。

10 (二)核原告起訴及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幣（下
11 同）6,671,086元，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92,725
12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7,1
13 32元，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徵第二審
14 裁判費100,698元、第三審裁判費32,685元。上開事項，亦
15 經本院調取全部訴訟卷宗查證無訛。而前述訴訟費用共計20
16 0,515元（計算式：67,132元+100,698元+32,685元=200,515
17 元），均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則依歷審裁判主文關於訴
18 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前述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中，除第
19 一、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外，其餘部分皆應
20 由原告負擔。即應由被告負擔117,481元【計算式：（67,13
21 2元+100,698元） $\times 7/10=117,481$ 元】，原告負擔83,034元
22 （計算式：200,515元—117,481元=83,034元），爰依前開
23 說明，裁定當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
24 所示。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26 文。

2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8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